

标段编号：2510-440307-04-01-16549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华为人才公寓、中广核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 工程业绩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前 5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1、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近 3 年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项目经理近 3 年同类工 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任职项目经理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宿舍改造装修工程，合同价：501.37953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8.28；
2、工程名称：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合同价：368.3972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6.27；
3、工程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大鹏幼儿园改扩建工程，合同价：307.698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2.26；
4、工程名称：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合同价：239.68933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8.22；
5、工程名称：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合同价：95.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28。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宿舍改造装修工程

合同关键页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宿舍改造装修 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ZHDF-GCHT-2025-001

工程名称：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
宿舍改造装修工程

甲 方：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乙 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签订地点：香洲区南屏镇十二村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基建办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宿舍改造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宿舍改造装修工程

1.2 工程概况：2-4 层学生宿舍、走廊改造装修；招标人安排的其它零星工程

1.3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坪镇十二村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1.4 工程内容：学生宿舍改造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

1.5 资金来源：自筹

二、 工程承包范围

2.1 2-4 层学生宿舍、走廊改造装修：过程中要充分配合施工组织，按甲方的抢工要求按序施工。

2.2 招标人安排的其它零星工程；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招标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2.3 甲方提供主材为：地砖、墙砖、条砖、电线。其余材料由乙方提供。

2.4 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承包范围及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他人。一经发现乙方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随时与乙方解除合同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竣工结算，且承包人同意不会因减少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而向发包人主张任何索

赔。

三、 合同工期

3.1 工期

工期 42 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5 年 7 月 14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规定外，上述工期不能延长。节点工期按相关合同约定执行。

3.3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组织施工，施工期间不予进行工期签证（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除外）。

3.4 但若遇下列情况发生，乙方按法规所规定的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后，则工期可以顺延，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5.1 6 级以上地震。

3.5.2 连续 4 小时以上持续 8 级以上大风。

3.5.3 日降雨量为 120MM 以上。

3.5.4 其他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的情形。

3.5 本工程如因施工用水电未能接通，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确保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工期不因现场水电影响而顺延。

3.6 乙方承诺按时完工，若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则每拖延一天，乙方付给甲方人民币壹万元的工期违约金。

四、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模式，暂定总价为（小写）5,013,795.31 元（大写：伍佰零壹万叁仟柒佰玖拾伍元叁角壹分），其中税金（小写）146,032.87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零叁拾贰元捌角柒分），不含税暂定总价为（小写）4,867,762.44 元（大写：肆佰捌拾陆万柒仟柒佰陆拾贰元肆角肆分），税率为 3 %，详见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2 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括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单项工程量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施工水电费、办理施工手续相关费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税号：52440402X17506278U

账号：723766290116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
步支行

税号：91440300MA5G1LFJ46

账号：44250100000800003751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验收报告

项目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宿舍改造装修工程	地 址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十二村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建设单位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项目经理	姚友弟	现场负责人	陈岱鹏
承 建 项 目 名 称		实 际 完 成 情 况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宿舍改造装修工程-土建部分		全场按要求完工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宿舍改造装修工程-安装部分		全场按要求完工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参加评定验收人员	
☐ 良好 ☒ 合格 ☐ 一般		邬文华 董嘉勋 郑创明 姚友弟 陈岱鹏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娜陈印玲 签字： 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施工单位（盖章）：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冰奇陈 签字： 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法定代表人	陈冰奇		项目负责人		
工程名称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宿舍改造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2-4 层学生宿舍、走廊改造装修;招标人安排的其它零星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工程合同价	501.37953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 (25 分)				24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4	
工期控制 (15 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分)				14	
合计 (满分 100 分)				97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建设单位公章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2、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DZC-ZFCG-20230616001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08月29日就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编号: GDZC-ZFCG-2023061600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
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中标(成交) 供应商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郑晓洪, 联系方式: 15918935241
中标(成交) 下浮率: 1.97%	

采购项目联系人: 钟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54-85574221



广东众诚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30日

合同关键页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施工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6日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GDZC-ZFCG-20230616001)的采购结果,乙方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二、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

三、工程总价:

【签约暂定合同价=(预算编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中标下浮率 1.97%, 签约暂定合同价(中标价) 3683972.40 元(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叁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整)。

四、工程结算形式:

1、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有关规范要求等),合同单价在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本工程结算时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按审核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暂定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磋商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没有异议,则乙方必须完成《施工图》和《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包括的所有内容。

2、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项目答疑内容;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

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确认。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作为调整暂定合同价款计入工程结算价,最终工程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3.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a《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的价格;b《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c《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

4.其他价格调整

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与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委托的造价单位的价格审核进行比较,价差增减在5%(含5%)以内时,单价不作调整;价差增减超出5%时,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则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给予调整。(调整范围只限于增减超出5%部分)。

五、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采购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六、工程施工期:6个月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及其上级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管理、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审定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及计划。

(3)甲方应派员配合乙方及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实施现场安全的保护措施、工程使用材料及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时沟通甲、乙双方信息。

(4)依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乙方在承包期限内,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款。

(6)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依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2)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安全和有关工作。

(3)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甲方提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以及遵守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质量承诺、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及规范用工等承诺进行施工,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4)乙方在施工中,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发生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并在10分钟内报告甲方。突发性事件所产生的额外经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不得有违法活动;如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6)工地上的材料及设备自行负责保管,工程竣工后,连同项目工程,按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7)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马上采取措施补救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8)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及废料,做到工完场清,做好场地清洁工作。

(9)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10)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八、工程竣工验收

甲方将在乙方递交报告单后1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验收标准按国家、省相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九、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具体拨付方式和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且开工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2)工程量完成50%(完成进度比例需获得甲方认可)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金保函(保函金额为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 3%),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定案价款的 100%。

注: (1) 支付实际时间以资金到位且完成审批流程为准, 因资金到位及完成审批流程可能出现支付不及时的情况, 乙方不得因此索要赔偿及追加工期。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在进度款予以支付, 不再另行支付。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如因甲方原因而误期, 工程工期继续延伸。

3. 其它违约责任按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处理。

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保修期

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服务要求):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 乙方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 乙方不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 但必须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天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现场维修,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也可以依法向潮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雷英北路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F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电话：0754-85574221

电话：13422276358

传真：

传真：0755-89587956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1LFJ4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0800003751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西荳镇农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4-05-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潮南区西荳镇人民政府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两英环市东路陈库路段北侧	建筑面积	800㎡	工程造价	368.39724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42023112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潮南监2023-38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蔡逸生
副组长	林桂周
组员	苏光辉、韩健、谢鸿展、杨宇、吴喜玲、郑佩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光辉	谢鸿展、郑佩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韩健	吴喜玲、肖晓佳
工程质控资料	杨宇	郑东寅、陈俊辉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逸生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蔡逸生
2	苏光辉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苏光辉
3	谢鸿展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谢鸿展
4	韩健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韩健
5	辛乐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辛乐
6	姜晓光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晓光
7	杨宇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宇
8	王华成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华成
9	吴喜玲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吴喜玲
10	郑佩莉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郑佩莉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辛乐 注册号: 4400782-010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以及给水、排水、电气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辛乐 注册号: 4400782-010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杨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2442007200802113 建筑 2025.08.28 广东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6月27日

GD-E1-914/6

履约评价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2024 年 9 月 27 日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两英环市东路陈库路段北侧
中标价	3683972.40 元	建造师	杨宇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雷 英北路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 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 1 栋 14E
建设单位评 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意见理由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9 月 27 日			

3、河源市源城区大鹏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HCYZB2024HC05016

项目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大鹏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甲 方（采购方）：河源市源城区教育局
乙 方（成交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河源市源城区大鵬幼儿园改扩建工程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CYZB2024HC05016，采购代理机构：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要求的相关内容，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陆仟玖佰捌拾肆元（¥3076984.00元）。
合同总金额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其他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税费、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分项单价

1. 服务/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河源市源城区大鵬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建筑工程	816612.4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8739.66 元。
2		单独装饰	1579405.2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4587.98 元。
3		市政工程	81353.9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710.67 元。
4		绿化工程	5468.1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47.56 元。
5		安装工程	594144.2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7879.99 元。

（一）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平整场地	m2	135.65	2.53	343.19
2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3	37.63	10.35	389.47
3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3	174.84	10.53	1841.07
4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填	m3	150.75	19.11	2880.83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在本保密协议中是指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不属于公开的相关信息。

2、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同意：

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不私自复制、下载、拷贝、携带和留存保密信息。

3) 一旦服务工作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3、保密期限：从获知甲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为止。

4、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利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若以上文件之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更有利甲方解释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至少四份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所属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河源市源城区教育局

签约代表：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路18号

乙方（盖章）：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

珠江广场A1栋14E

电话：0762-3325211

E-mail：

签订日期：2024年8月6日

电话：0755-89587956

E-mail：

签订日期：2024年8月6日

乙方名称：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44250100000800003751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大鵬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 12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市源城区教育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大鵬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河源市源城区富景小区		建筑面积	1492.91m²	工程造价	307.698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022025051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5-15	验收日期	2025-12-26			
监督单位	河源市源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5-012			
建设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大京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碧卫
副组长	陈勇辉 李伯胜 林桂周
组员	叶鑫 卞国林 李俊刚 李文新 杨盛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伯胜	陈志天 林桂周 林楚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伯胜	陈志天 林桂周 林楚玲
工程质控资料	李伯胜	陈志天 林桂周 林楚玲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求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求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求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3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3 项 求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求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3 项 求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求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3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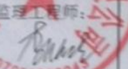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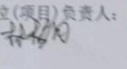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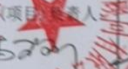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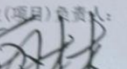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叶磊	区教育局	干部	项目负责人	叶磊
3	叶磊	区教育局	干部		叶磊
4	林建珍	广东海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建珍
5	李俊刚	广东海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俊刚
6	林建珍	广东海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建珍
7	李俊刚	广东海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俊刚
8	林建珍	广东海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建珍
9	李俊刚	广东海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俊刚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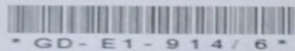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该项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技术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所有建筑材料及设备做到先试验后用，各种材料检测报告资料及隐蔽验收记录齐全，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真实有效，观感质量评定较好，能反映工程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同意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2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26日



* GD-E1-914/6 *

4、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项目编号：GWZB2024-25）的评审工作已于2024年7月3日圆满结束，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在如下项目成交：

项目名称：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

成交金额：2,396,893.39 元

请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带齐有关文件与基础建设部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3664106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招标采购中心

2024年7月9日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

(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

合同编号：修缮合同（施工）2024-96号

发 包 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承 包 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7月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承包人（全称）：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外党纪〔2024〕6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概况：主要是对大学城校区11栋、12栋、13栋学生宿舍进行翻新修缮，内容包括大堂原天花拆除喷白，内墙面翻新，墙面砖、灯具、宣传栏、大门前无障碍坡度护栏等进行更换；对二至七层拆除原天花，走廊管线进行整理后对天花作喷白处理，更换走廊照明线路及灯具；铲除原走廊墙面漆及抹灰层，通高贴墙面砖等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内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实际施工以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对该工程的相关建设要求，可能会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措施其它项目费）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结算时投标人提交余泥及废弃物外运消纳费的正规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无误后按实结算；若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余泥及废弃物外运消纳费为0元，则结算时不可凭发票按实结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标准，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陆仟捌佰玖拾叁元叁角玖分（2396893.39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叁佰零肆元陆角伍分（210304.65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肆佰贰拾伍元壹角壹分（193425.11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工程项目施工负有全面管理责任，具体详见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相关要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
- （3）投标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施工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签订。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伟光

或委托代理人: 陈伟光

地址: 广州市白云大道北2号

邮政编码: 510420

电 话: 020-3664106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

石东路支行

账 号: 630157745051

承包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冰奇

或委托代理人: 陈冰奇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
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1栋14E

邮政编码: 518172

电 话: 0755-8958795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上步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0800003751

验收报告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专项(一期)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说 明

GD3015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专项（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生活区
建筑面积	m²	工程造价	2396893.39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公区走廊装修	层数	地上：（11、12、13栋）1-7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3
开工日期	2024年 7 月 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8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106231274498Y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苏明鹏
副组长	吴科霖, 李家运
组员	王霖, 黄绍湛, 李平, 容芳, 叶锐泓, 叶秉清, 段艳桃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修工程组	李家运	王霖, 吴科霖, 李平, 叶秉清
安装工程组	吴科霖	黄绍湛, 容芳, 叶锐泓, 刘世波
资料组	王霖	叶锐泓, 段艳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拆除工程	合格	共12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12项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10项 符合要求10项 不符合要求0项
抹灰面油漆工程	合格			
块料墙面工程	合格			
门窗工程	合格			
栏杆扶手安装工程	合格			
防盗网工程	合格			
筒灯、吸顶灯、疏散灯等安装工程	合格			
电箱翻新工程	合格			
水电工程（插座、布线）	合格			
空调排水管工程	合格			
其他工程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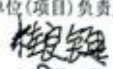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高勇	广外基建		
陈永刚	广外基建		
叶奕涛	广东东航		
叶永华	广州市东航集团		
吴树强	广外基建		
李	广外基建		
叶振强	广东航建设有限公司	中级	施工负责人
李	广电校园	中级	
李	广电校园		
黄绍基	广州新广联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员
王	广州新广联建设有限公司	中级	监理工程师
何柏和	设计院		设计
李	广电校园	副经理	
刘世强	广电校园		
梁	广电校园		
梁洁明	广外基建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大学城校区学生宿舍走廊及公共区域修缮专项（一期）项目，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拆除工程、抹灰面油漆工程、块料墙面工程、门窗安装工程、栏杆扶手安装工程、防盗网安装工程、筒灯、吸顶灯、疏散灯等安装工程、电箱翻新工程、水电工程（插座、铺线）、空调排水管安装工程、其他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	施工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
--	---	--	---

3、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 中标通知书

广东中洲（河）字 2023-0008 号

成交通知书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受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委托，就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采购编号：G-HYZZ-2023080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为：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成交价格：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元整（¥95500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62-3889012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2-3388848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755-89587956

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XFZD202308220043

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G-HYZZ-20230802

项目名称: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



甲 方：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 话：0762-3889012 传 真：0762-3889012

地 址：河源市源城区永福西路 303 号

乙 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9587956 传 真：0755-89587956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项目名称：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

采购编号：G-HYZZ-20230802

根据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报价金额 (元)	备注
1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装饰部分	一项	668268.79	
2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安装部分	一项	86230.42	
3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市政部分	一项	70516.41	
4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文化建设	一项	66620.38	
5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办公家具	一项	63364.00	

(1)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装饰部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单价	总价
拆除部分						
1	11604002001	立面抹灰层拆除 1. 立面抹灰铲除 一般抹灰 砖、混凝土面 2. 拆除废料外运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3km内 实际运距 (km) :10	m2	3783.87	12.01	45444.28
2	11606001001	木地板拆除 1. 木地板拆除 不带龙骨 2. 拆除废料外运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3km内	m2	53.78	7.68	413.03

工程名称：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永福西路 303 号

施工工期：90 天。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服务过程中，如发生非甲方因素造成完成期限延误的，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期限顺延签证，经甲方书面授权的签字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项目完成期限可作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项目完成期限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的权利。

承包方式：本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合同总价应包括：包工包料、包设备采购、包施工机械、包完成施工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措施费，包夜间施工、错峰施工和因赶工期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包完成施工规定由供应商负责的规费、保险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包环境保护、按施工工期完成施工、按工程质量要求完成施工。

二、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955,000.00 元）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30%。
-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5%。
-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双方结算无误后，按结算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7%。
- 4) 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1年）满后 30 天（日历天）内无息支付。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完善支付手续。

- 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可作为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任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向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 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3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3年8月28日



验收报告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 正规化建设改造

终 验 报 告



单位(公章):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12月28日

总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1日“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经委托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进行招标采购，由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供货）单位中标，中标金额 ¥955,000.00 元。现由本单位组织邀请支队验收小组、承建（供货）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进行现场竣工及货物验收。

二、项目运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照合同清单要求完成，现已交付正常使用。

三、项目验收意见

该项目相关材料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规定执行，已按施工程序和强制性条文执保质按期完成工程；经检查和复查，质量按要求达到合格。

附件：

1.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验收情况表
2.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验收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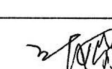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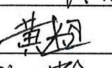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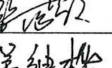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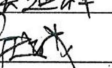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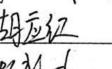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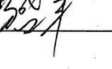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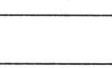
附件 1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验收情况表

年 月 日

采购人 (盖章)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负责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0762-3889012
项目名称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大楼正规化建设改造		
项目实施地点	河源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建(供货) 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项目经费 情况	金额 玖拾伍万伍仟元:		
项目合同金额	¥955,000.00 元 大写: 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实际验收金额	¥983,944.04 元 大写: 玖拾捌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零角肆分	未完成 金额	¥0 元

项目运行情况	该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已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等工作，现已交付正常使用。 (主要参数详见验收清单)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施工图进行施工，履行合同的各项内容，并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现正常交付使用。  负责人(签名) <u>杨建</u>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过程中，设计单位能够严格执行国家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标准，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各种手续。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现象。   负责人(签名) <u>胡振江</u>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对工程质量实施全过程监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同时具有完整，齐全的监理手续及合同，档案资料真实、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负责人(签名) <u>吴迪松</u>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经审查合格后，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对工程进行了验收，认为该工程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标准，参建四方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负责人(签名)  (盖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专家小组验收意见	专家组认真听取了项目执行情况汇报，审阅了项目验收材料，专家组对项目的各项设施和家具等进行了详细的检查和核对，经过查验，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完成了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一致同意通过合格验收。 专家组(签名)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专家签名	姓名	职称或职务	专业	联系电话
专家组组长		高工	市政路桥工程	18211459605
专家组成员		工程师	工程	17707623553
		项目经理	土木工程	15216920073
参加验收人员		总监	房屋建筑	18898552054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13502647119
		设计	工程	
		工程师	工程	19933788162

说明：1.此表可根据实际验收需要增加栏目内容，如相关单位、相关质检机构意见等；
2.此表需双面打印。

附件 2：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1、工程名称：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宿舍改造装修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6. 3. 27； |
| 2、工程名称：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6. 4. 30； |
| 3、工程名称：河源市源城区大鹏幼儿园改扩建工程，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4. 9. 27； |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

1、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宿舍改造装修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法定代表人	陈冰奇		项目负责人		
工程名称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宿舍改造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2-4 层学生宿舍、走廊改造装修;招标人安排的其它零星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工程合同价	501.37953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 (25 分)				24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4	
工期控制 (15 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分)				14	
合计 (满分 100 分)				97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建设单位公章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宿舍改造装修 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ZHDF-GCHT-2025-001

工程名称：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
宿舍改造装修工程

甲 方：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乙 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签订地点：香洲区南屏镇十二村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基建办



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宿舍改造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2025 年暑假宿舍改造装修工程

1.2 工程概况：2-4 层学生宿舍、走廊改造装修；招标人安排的其它零星工程

1.3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坪镇十二村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1.4 工程内容：学生宿舍改造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

1.5 资金来源：自筹

二、 工程承包范围

2.1 2-4 层学生宿舍、走廊改造装修：过程中要充分配合施工组织，按甲方的抢工要求按序施工。

2.2 招标人安排的其它零星工程；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招标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2.3 甲方提供主材为：地砖、墙砖、条砖、电线。其余材料由乙方提供。

2.4 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承包范围及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他人。一经发现乙方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随时与乙方解除合同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竣工结算，且承包人同意不会因减少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而向发包人主张任何索

赔。

三、 合同工期

3.1 工期

工期 42 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5 年 7 月 14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规定外，上述工期不能延长。节点工期按相关合同约定执行。

3.3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组织施工，施工期间不予进行工期签证（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除外）。

3.4 但若遇下列情况发生，乙方按法规所规定的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后，则工期可以顺延，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5.1 6 级以上地震。

3.5.2 连续 4 小时以上持续 8 级以上大风。

3.5.3 日降雨量为 120MM 以上。

3.5.4 其他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形。

3.5 本工程如因施工用水电未能接通，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确保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工期不因现场水电影响而顺延。

3.6 乙方承诺按时完工，若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则每拖延一天，乙方付给甲方人民币壹万元的工期违约金。

四、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模式，暂定总价为（小写）5,013,795.31 元（大写：伍佰零壹万叁仟柒佰玖拾伍元叁角壹分），其中税金（小写）146,032.87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零叁拾贰元捌角柒分），不含税暂定总价为（小写）4,867,762.44 元（大写：肆佰捌拾陆万柒仟柒佰陆拾贰元肆角肆分），税率为 3%，详见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2 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括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单项工程量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施工水电费、办理施工手续相关费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珠海东方外语实验学校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税号：52440402X17506278U

账号：723766290116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
步支行

税号：91440300MA5G1LFJ46

账号：44250100000800003751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2、河源市源城区大鹏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教育局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法定代表人	陈冰奇		项目负责人	林桂周		
工程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大鹏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		
工程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		工程合同价	307.698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经济实力 (25 分)					24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4	
工期控制 (15 分)					1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5 分)					15	
合计 (满分 100 分)					98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6 年 4 月 30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HCYZB2024HC05016

项目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大鹏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甲 方（采购方）：河源市源城区教育局
乙 方（成交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河源市源城区大鵬幼儿园改扩建工程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CYZB2024HC05016，采购代理机构：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要求的相关内容，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陆仟玖佰捌拾肆元（¥3076984.00元）。
合同总金额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其他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税费、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分项单价

1. 服务/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河源市源城区大鵬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建筑工程	816612.4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8739.66 元。
2		单独装饰	1579405.2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4587.98 元。
3		市政工程	81353.9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710.67 元。
4		绿化工程	5468.1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47.56 元。
5		安装工程	594144.2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7879.99 元。

（一）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与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平整场地	m2	135.65	2.53	343.19
2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3	37.63	10.35	389.47
3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3	174.84	10.53	1841.07
4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填	m3	150.75	19.11	2880.83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在本保密协议中是指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不属于公开的相关信息。

2、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同意：

1)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不私自复制、下载、拷贝、携带和留存保密信息。

3) 一旦服务工作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3、保密期限：从获知甲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为止。

4、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利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若以上文件之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更有利甲方解释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至少四份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所属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河源市源城区教育局

签约代表：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路18号

乙方（盖章）：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

珠江广场A1栋14E

电话：0762-3325211

E-mail：

签订日期：2024年8月6日

电话：0755-89587956

E-mail：

签订日期：2024年8月6日

乙方名称：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44250100000800003751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3、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2024 年 9 月 27 日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两英环市东路陈库路段北侧
中标价	3683972.40 元	建造师	杨宇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雷英北路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 1 栋 14E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意见理由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施工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6日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GDZC-ZFCG-20230616001)的采购结果,乙方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二、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

三、工程总价:

【签约暂定合同价=(预算编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中标下浮率 1.97%, 签约暂定合同价(中标价) 3683972.40 元(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叁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整)。

四、工程结算形式:

1、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有关规范要求等),合同单价在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本工程结算时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按审核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暂定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磋商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没有异议,则乙方必须完成《施工图》和《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包括的所有内容。

2、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项目答疑内容;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

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确认。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作为调整暂定合同价款计入工程结算价,最终工程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3.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a《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的价格;b《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c《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

4.其他价格调整

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与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委托的造价单位的价格审核进行比较,价差增减在5%(含5%)以内时,单价不作调整;价差增减超出5%时,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则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给予调整。(调整范围只限于增减超出5%部分)。

五、工程承包范围和內容：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采购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六、工程施工期：6个月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及其上级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管理、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审定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及计划。

(3) 甲方应派员配合乙方及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实施现场安全的保护措施、工程使用材料及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时沟通甲、乙双方信息。

(4) 依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 乙方在承包期限内，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款。

(6)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依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2) 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安全和有关工作。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甲方提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以及遵守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质量承诺、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及规范用工等承诺进行施工，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4) 乙方在施工中，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发生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并在10分钟内报告甲方。突发性事件所产生的额外经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不得有违法活动；如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6) 工地上的材料及设备自行负责保管，工程竣工后，连同项目工程，按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7)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马上采取措施补救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8)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及废料，做到工完场清，做好场地清洁工作。

(9)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10)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八、工程竣工验收

甲方将在乙方递交报告单后1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验收标准按国家、省相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九、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具体拨付方式和要求如下：

(1) 合同签订且开工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2) 工程量完成50%(完成进度比例需获得甲方认可)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金保函(保函金额为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 3%),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定案价款的 100%。

注: (1) 支付实际时间以资金到位且完成审批流程为准, 因资金到位及完成审批流程可能出现支付不及时的情况, 乙方不得因此索要赔偿及追加工期。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在进度款予以支付, 不再另行支付。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如因甲方原因而误期, 工程工期继续延伸。

3. 其它违约责任按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处理。

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保修期

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服务要求):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 乙方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 乙方可不驻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 但必须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天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现场维修,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也可以依法向潮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留英北路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

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F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电话：0754-85574221

电话：13422276358

传真：

传真：0755-89587956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1LFJ4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0800003751

附件 3：项目经理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汇总表

项目经理姓名：杨宇
1、工程名称：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合同价：368.3972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6.27；
2、工程名称：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风雨球场建设工程，合同价：138.42783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2.23；
3、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XX.XX。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3、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DZC-ZFCG-20230616001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08月29日就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编号: GDZC-ZFCG-2023061600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
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中标(成交) 供应商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郑晓洪, 联系方式: 15918935241
中标(成交) 下浮率: 1.97%	

采购项目联系人: 钟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54-85574221



广东众诚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30日

合同关键页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施工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6日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GDZC-ZFCG-20230616001)的采购结果,乙方为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 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二、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

三、工程总价:

【签约暂定合同价=(预算编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中标下浮率 1.97%, 签约暂定合同价(中标价) 3683972.40 元(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叁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整)。

四、工程结算形式:

1、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有关规范要求等),合同单价在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本工程结算时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按审核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暂定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磋商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没有异议,则乙方必须完成《施工图》和《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包括的所有内容。

2、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项目答疑内容;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

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确认。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作为调整暂定合同价款计入工程结算价,最终工程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3.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a《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预算审核报告书》已有的价格;b《预算审核报告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c《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乙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

4.其他价格调整

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与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委托的造价单位的价格审核进行比较,价差增减在5%(含5%)以内时,单价不作调整;价差增减超出5%时,钢材、商品混凝土、人工、主材(水泥、中砂、碎石、砖)单价则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给予调整。(调整范围只限于增减超出5%部分)。

五、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预算编制报告》以及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采购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六、工程施工期:6个月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其委托的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及其上级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管理、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审定乙方编制的实施方案及计划。

(3)甲方应派员配合乙方及工程监理方(如果有的话),实施现场安全的保护措施、工程使用材料及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时沟通甲、乙双方信息。

(4)依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乙方在承包期限内,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款。

(6)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依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2)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安全和有关工作。

(3)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甲方提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以及遵守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质量承诺、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及规范用工等承诺进行施工,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4)乙方在施工中,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发生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并在10分钟内报告甲方。突发性事件所产生的额外经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不得有违法活动;如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

(6)工地上的材料及设备自行负责保管,工程竣工后,连同项目工程,按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7)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马上采取措施补救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8)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及废料,做到完工场清,做好场地清洁工作。

(9)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10)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余权利义务。

八、工程竣工验收

甲方将在乙方递交报告单后1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验收标准按国家、省相关验收标准的规定。

九、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具体拨付方式和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且开工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2)工程量完成50%(完成进度比例需获得甲方认可)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保金保函(保函金额为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结算造价的 3%),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定案价款的 100%。

注: (1) 支付实际时间以资金到位且完成审批流程为准, 因资金到位及完成审批流程可能出现支付不及时的情况, 乙方不得因此索要赔偿及追加工期。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在进度款予以支付, 不再另行支付。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如因甲方原因而延期, 工程工期继续延伸。

3. 其它违约责任按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处理。

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保修期

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服务要求):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 乙方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 乙方可不驻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 但必须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天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维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现场维修,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也可以依法向潮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留英北路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

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F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电话：0754-85574221

电话：13422276358

传真：

传真：0755-89587956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1LFJ4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0800003751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西荳镇农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4-05-27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潮南区西荳镇人民政府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两英环市东路陈库路段北侧	建筑面积	800㎡	工程造价	368.39724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42023112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潮南监2023-38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逸生
副组长	林桂周
组员	苏光辉、韩健、谢鸿展、杨宇、吴喜玲、郑佩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光辉	谢鸿展、郑佩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韩健	吴喜玲、肖晓佳
工程质控资料	杨宇	郑东寅、陈俊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I-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逸生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蔡逸生
2	苏光辉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苏光辉
3	谢鸿展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谢鸿展
4	韩健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韩健
5	辛乐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辛乐
6	姜晓光	汕头市潮水电勘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晓光
7	杨宇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宇
8	王华成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华成
9	吴喜玲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吴喜玲
10	郑佩莉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郑佩莉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辛乐 注册号: 4400782-010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以及给水、排水、电气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杨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2442007200802113 建筑 2025.08.28 广东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辛乐 注册号: 4400782-010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姓名: 姜晓光 注册号: 440152-001008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14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6月27日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6月27日

GD-E1-914/6

履约评价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情况评价表

2024 年 9 月 27 日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党群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两英环市东路陈库路段北侧
中标价	3683972.40 元	建造师	杨宇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雷 英北路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 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 1 栋 14E
建设单位评 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不合格意见理由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管理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9 月 27 日			

2、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风雨球场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70800100101Y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风雨球场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8.427831万元
中标工期： 180
项目经理（总监）： 杨宇



本工程于 2024-07-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6

查验码：JY2024071938076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体设施规划建设一办科（单位）

合同编号：202413

合 同 书

合同起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至工程质保期结束

合同保存期限：永久

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风雨球场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文濠

项目负责人：许宝翔

联系电话：0755-8465582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海关大厦东座 13 楼 1320 室

承包人（乙方）：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冰奇

联系电话：0755-8958795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珠江广场 A1 栋 14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就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风雨球场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风雨球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低山路

工程内容：立柱基础开挖及基础建设、新增钢结构立柱、主体管

桁架及顶棚膜布安装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及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工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工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 桩径：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 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户 □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他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米 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	口	其他工程	☒
---------	---	------	-------------------------------------

3. 其它工程

立柱基础开挖及基础建设、新增钢结构立柱、主体管桁架及顶棚膜布安装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24 年 8 月 15 日；竣工日期暂定：2025 年 2 月 1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因甲方或乙方、客观原因或其他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乙方需主动报告造成工程延期的原因。逾期（超过 5 天）不报的不予追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核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小写）：¥1384278.31 元（含税），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之日起计算。

2. 支付方式：

（1）工程合同签订盖章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小写）：¥415283.49 元；

（2）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50%，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小写）：¥276855.66 元；

（3）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小写）：¥276855.66 元；

（4）工程完工，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5%（在本期扣除已支付金额），即人民币（小写）：¥207641.75 元；

（5）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备案资料提交，并经验收合格后经审核部门审计结算完成后，乙方配合完成工程结算备案手续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26日

乙方（盖章）：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26日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风雨球场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盖章）：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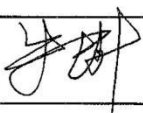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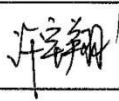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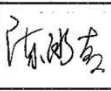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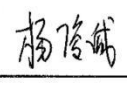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风雨球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低山路
工程规模	立柱基础开挖及基础建设、新增钢结构立柱、主体管桁架及顶棚膜布安装等	合同造价 (万元)	138.427831
工程类型	其他工程	合同工期	180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31日	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
施工单位	广东乐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D244708369 D344341620
监理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二、主要工程量：

该项目内主要为：立柱基础开挖及基础建设、新增钢结构立柱、主体管桁架及顶棚膜布安装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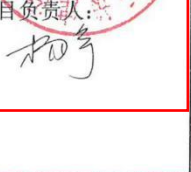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朱建新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发展局			
许宇翔	深圳市龙岗区文体发展局			
陈彤吉	广东东筑	技术负责人		
杨宇	广东东筑	项目经理		
郭平	深圳文脉建设 有限公司	总监		
杨隆城	联合创艺	设计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参会各单位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经验收, 同意评定该工程为: 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